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1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6月选举金文辉先生、许兰锋女士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金文辉先生简历如下:

金文辉先生,1967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曾任江西汽车厂车身工程室工程师,江西汽车制造厂技改办工程师,本公司模具中心副主任、主任,制造部部长。

许兰锋女士简历如下:

许兰锋女士,1969年出生,拥有南昌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学士学位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制造部部长。曾任本公司产品开发中心工艺工程师,本公司车架厂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制造部副部长。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1-017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会议由乔平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

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文传播")成立于2007年4月4日,注册资本60万元,公司与广州时代和诚广告有限公司(原"广州市信霖商务策划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广州市聚文传播广告有限公司目前已处于歇业停止状态。公司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注销的手续。注销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清算及债权债务承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1-01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及办公地址迁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经有关部门批准,自2011年5月1日起,其将启用新的公司名称并变更了办公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变更为: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办公地址变更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园东区)

3、邮政编码变更为:430077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0年8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70%)质押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为其本人与百瑞信托签订的《特定股份收益权转让合同》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原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000万股在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自动予以质押(共计质押股份数额为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70%)。

2011年6月17日,谢保军先生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2011年6月17日,谢保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7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6%)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为其本人与中原信托签订的《恒星科技股权收益权购买与回购合同》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8,71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6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8,0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47%。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1-01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665,807,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股利99,871,187.70元。

对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13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该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1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4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2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电 话:010-88363718

传 真:010-88363718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五层

邮 编:1000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1-017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1年5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梅观高速	100%	121	7.3%	954	3.5%
机荷东段	100%	115	6.5%	1,396	1.8%
机荷西段	100%	100	14.6%	1,235	10.4%
盐坝高速	100%	28	8.4%	369	2.2%
盐排高速	100%	42	5.1%	481	9.9%
南光高速	100%	57	21.5%	603	24.6%
清连高速注1	76.37%	18	14.6%	1,126	21.7%
未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项目:					
水官高速	40%	126	-7.8%	1,159	-6.9%
水官延长段	40%	36	-7.7%	221	-8.8%
阳茂高速	25%	20	16.7%	1,085	9.1%
广梧项目注2	30%	18	60.7%	569	56.9%
江中项目	25%	88	52.7%	935	15.7%
广州西二环	25%	33	26.7%	704	17.9%
武黄高速注4	55%	36	-0.7%	1,087	-13.6%
长沙环路	51%	8.7	8.5%	80	10.7%
南京三桥	25%	22	-3.7%	771	-1.4%

简要说明:

1、清连一级公路连州至凤埠段("连南段")已完成高速化改造,并自2011年1月25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营运,清连高速的总收费里程由原来的约188公里增加至约216公里。

2、广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平台段)于2010年6月底通车,使得广州与梧州之间的高速公路全部开通,对广梧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但对阳茂高速有一定分流。

3、近两年部分市政道路(如松白路、深惠路等)实施改造,对相邻的南光高速、机荷高速、盐排高速和水官高速等的表现均有正面影响。随着市政工程的逐步完工,松白路和深惠路已分别于2010年底和2011年初全线恢复通行,部分在施工期间行走高速公路的车辆重新选择行走地方道路,从而对相关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水平造成一定影响,或使其车型结构发生轻微变化。

4、受麻武高速开通等周边路网变化以及武汉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与2010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5、根据国务院的要求,自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均须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本公告乃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1-00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七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内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93,712,443.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3,712,44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3,083,687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7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8日

3、现金红利派发日:2011年6月28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送股份将于2011年6月2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747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6月2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66	0.01	1586	17452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持股	15,866	0.01	1586	17452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696,577	99.99	19,369,658	213,066,235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93,696,577	99.99	19,369,658	213,066,235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3,712,443	100	19,371,244	213,083,687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送股后,按新股本213,083,687股摊薄计算2010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04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10楼

联 系 人:鲁正林 秦剑夫

电 话:0730-8844021

传 真:0730-884493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十七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接到股东王利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王利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3,054,2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和7,395,723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6月1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王利平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772,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合计40,450,000股,占王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2%。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26号批准。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1年6月21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6"、简称"11康美债"。将于2011年6月21日-2011年6月23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1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020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催告通知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

(一)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董事会所有相关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董事会秘书:王红霞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邮政编码:153000

公司网址:www.guangming.com

电子信箱:gmzq000587@163.com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木制品及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技术开发,木材,餐饮娱乐,信息咨询,建筑安装,包装装璜。

(二)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委托。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

2011年6月2日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函同时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理由:

1、支付安排较为合理;

2、大大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对公司发展前景有信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明家具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1年6月22日至6月27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秘书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邮政编码:153000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2011年6月27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载有经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征集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附件: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单位/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7月4日在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如无指示,则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选的,则视为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的征集时间: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1年7月4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光明 公告编号:2011-018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至2011年6月27日,其中: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2011年6月27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9:30~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2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五)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2011年6月22日、和2011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七)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2011年6月2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第一次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于2011年6月4日正式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草案,自2011年6月4日起为股东沟通时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11年6月14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公司股票申请复牌。

3、本公司股票将于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的次一交易日(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21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1日的次一交易日2011年6月22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九五投资捐赠资产与现金的审计过户、转增股本登记、送股等事宜拟在三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网网站披露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本次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网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部

信函收件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153000

传 真:0458-6135999

(三)登记时间

2011年6月23日、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011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315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至2011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光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光明家具"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87	买入	1元	1股

②如某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87	买入	1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上午9:30至2011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